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

承辦人：鄭亞庭

電話：8267223轉115

傳真：8265478

電子信箱：ca26@nt.sinch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500146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冊。(376555400A_1150014631B_ATTACH1.odt、
376555400A_1150014631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工作事宜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花選一字第1150001131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案，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請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前次已提送本鄉推薦人員者無需重複提送；請依附件格式填寫，推薦名冊請經單位核章後薦送，並請於本（115）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或傳真8267926本所承辦人彙辦，如以傳真函覆者，請致電確認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及本鄉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單」1份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



115/09/04



1150003530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廠、本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